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 2017—051 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 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观岭”）、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诚观岭”）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蓝光集团及其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本次关联交易可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促进公司达成预期经营目标，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在上述协议项下，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日（2015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总额为306,774.52万元，借款余额为10,960.28万元；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85,523.65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其它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观岭”）、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诚观岭”）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

《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将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到期，经各方协商，拟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该协议约定，在基于市场化原则及合法性原则的前提下，在合同有效期内，蓝光集团及其下属 2 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新增借款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月，借款利息不得超过公司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上限不超过 25 亿元，公司每次按不高于单次担保金额 1.5%的费率向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担保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蓝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日（2015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总额为306,774.52万元，借款余额为10,960.28万元；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85,523.65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其它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协议尚在签订过程中。

二、关联方介绍

（一）蓝光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抚琴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杨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市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杨铿，持有蓝光集团 95.04%的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蓝光集团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58,373.20 万元，总负债 417,303.10 万元，净资产 41,070.10 万元，2016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924.83 万元，净利润-4,343.38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蓝光集团持有公司 1,144,387,8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53.60%，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泰瑞观岭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 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璐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962.0729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泰瑞观岭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1,491.59 万元，总负债 0.50 万元，净资产 91,491.09 万元，2016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07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蓝光集团持有泰瑞观岭 75.31%股权，系泰瑞观岭的控股股东，泰瑞观岭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锦诚观岭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 1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864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锦诚观岭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5,596.46 万元，总负债 1,839.07 万元，净资产 73,757.40 万元，2016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718.94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蓝光集团持有泰瑞观岭 75.31%股权，泰瑞观岭持有锦诚观岭 100%股权，锦诚观岭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本协议，依据了市场化原则和合法性原则，关联借款及担保定价标准不得超越市场水平。在合同有效期内，涉及单项借款事宜，双方签订借款单予以明确金额、期限等。涉及单项担保事宜时，双方另行订立协议。借款、担保的期限和费率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本合同有效期内：

1、甲方同意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应乙方申请，向乙方及其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借款，新增借款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息不得超过乙方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不得低于甲方自身的融资成本，如果乙方的同期借款利息低于甲方的融资成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已提供的借款。

2、甲方同意，应乙方书面申请，可为乙方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上限不超过 25 亿元，乙方同意每次按不高于单次担保金额 1.5 %的费率向甲方支付担保费。

3、涉及单项借款事宜，双方签订借款单予以明确金额、期限等。涉及单项担保事宜时，双方另行订立协议。借款、担保的期限和费率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

4、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5、资金占用利息及担保费均在每年年底前进行统一结算。

（三）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协议尚在签订过程中。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可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促进公司达成预期经营目

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关联董事杨铿先生、张志成先生、任东川先生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吕正刚先生、蒲鸿先生、李澄宇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和王晶先生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蓝光集团及其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该关联交易可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分别为王小英女士、常珩女士和雷鹏先生；实际表决监事2人，关联监事王小英女士回避了表决。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就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全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与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授权

为提高融资效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与融资、担保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具体融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8日